附件2

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 **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2. **单位详细地址：**指企业、单位（机关）学校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3. **计划用水户号：**市政供水单位登记用水户的编号，即自来水用水户号，有多个计划用水户号应全部填写。
4. **计划用水指标：**有关部门批准下达给用水户的计划用水量，统计期内指所有计划用水户号指标之和。
5.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数量与在用用水器具的比率。
6. **取水总量（新水量）：**生产、生活、经营、附属用水等所有取水的总量。包括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其它水源。取水总量=自来水+自备水源+其它水源。

**①自来水：**市政公共供水单位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国家标准，由城市给水管网系统供给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②自备水源：**利用本单位的取水设备，提取地下水、地表水供给自己单位用的水源。

**地表水**：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浅层贮存的水（如江、河、湖、水库等）。

**地下水：**指企业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后取用的自备深井取水量。

**③其他水源：**取自除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以外的其他水源，如外购蒸汽、冷凝水等。

1. **重复用水量：**是同一用水系统中一定时期内，被再次或多次利用的水量，每重复利用一次，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重复用水量主要包括间接冷却水循环量、工艺用水回用量、锅炉用水回用量和其他重复用水量，其中其他重复用水量主要包括浓水和中水回用量等。重复用水量=间接冷却水循环量+工艺用水回用量+锅炉用水回用量+其他重复用水量。

**①间接冷却水循环量：**指间接冷却水中，从冷却设备中流出又进入冷却设备中使用的那部分循环利用的水量。统计时有水表按表计；若无水表但有水泵，计算公式为：间接冷却水循环量=冷却水泵额定流量×每天运行时间×水泵运行效率×折算系数0.7。

**②工艺用水回用量：**指生产过程中，用于产品加工制造（包括制造产品、洗涤处理、直接冷却及其他工艺过程）的，一个设备中流出被本设备或其他设备回收利用的循环利用水量。统计时有水表按表计；若无水表但有水泵，计算公式为：回用水量=水泵额定流量×每天运行时间×水泵运行效率×折算系数0.7；若无水表也无水泵，则按照实际工作经验估算。

**③锅炉用水回用量：**指为达到锅炉给水和锅炉水处理用水目的而反复循环使用的水量。有锅炉冷凝水流量计的按表计；若无水表但有水泵，计算公式为：锅炉用水回用量=水泵额定流量×每天运行时间×水泵运行效率×折算系数0.7。

**④其他重复用水量：**主要指浓水和中水回用量，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若有计量，则按照水表计量读数填写；若无水表但有水泵，计算公式为：回用水量=水泵额定流量×每天运行时间×水泵运行效率×折算系数0.7；若无水表也无水泵，则按照实际工作经验估算。

1. **总用水量：**在统计期间内用水对象实际用水总量总和，包括重复循环利用和补充水量。总用水量=自来水+自备水源+其它水源+重复用水量。
2. **重复利用率：**指在一定统计时间（一般为1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值。
3.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工业企业取自海水、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和城镇污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水的总量。

**（1）雨水利用量：**指经工程化收集与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回用雨水量，包括回用于工业、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回用量参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计算。

**（2）再生水回用量**：是指污水经市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

**（3）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除了城市雨水利用量、再生水回用量之外的，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如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之和。

1. **本年度节水项目投资：**本年度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发生的投资总额(含政府补贴和企业自筹资金)，包括工程性措施、技术性措施等，如改进节水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换装节水器具，开发中水、雨水回用技术等。
2. **节水效果：**本年度通过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用水方式、换装节水器具、加强管理等）后，用水量和用水效益产生效果而节约的水量。
3. **附属用水：**指用于绿化或其他方面（如：景观、消防、泳池）的用水。

**（1）绿地面积：**用于绿化的土地面积。

**（2）绿化用水量：**绿化用水量包括公共绿地用水量、居住区院落绿化用水量。

**（3）其它用水：**表格中没有标明的用水项目。如：景观用水、消防用水、游泳池用水等。

1. **工业企业**

**（1）产品取水量：**统计期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新水量。

**（2）单位产品取水量：**生产单位产品的取水量。单位产品取水量=产品取水量÷产量。

**（3）工业万元产值取水：**是每万元工业产值所取用的新水量。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取水总量÷工业产值。

**（4）职工人数：**从管理人员到雇员的所有从业并领取报酬的人员。

**（5）生活取水量：**企业及工厂厂区、车间内员工生活或杂用的新水量。

**（6）人均生活取水量：**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的新水量。

1. **单位（机关）、学校**

**（1）经营用水情况经营项目：**指综合零售（如商店、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公园、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公共电汽车客运、正餐服务等经营项目。

**（2）经营用水情况取水单耗：**主要统计综合零售（如商店、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公园、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经营面积、公共电汽车客运的经营车辆或正餐服务的营业额等取水单耗。

**（3）生活用水：**指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内部人员生活用水及其他用途杂用的新水量。

**（4）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的新水量。

1. **医疗行业**

**（1）门诊部年用水量：**门诊部门年度用水总量。

**（2）就诊人数：**医疗机构就诊的人数，包括复诊。

**（3）门诊人均用水量：**门诊就诊的人数平均用水数量。门诊人均用水量=门诊部年用水量÷就诊人数÷365天。

**（4）住院部年用水量：**医疗机构住院部年度用水总量。

**（5）病床平均日用水量：**指每一张病床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病床平均日用水量=住院部年总用水量÷病房总床位数÷365天。

1. **酒店（洗浴、洗车、洗涤）行业**

**（1）客房床位数**：酒店客房所有床位总数量。

**（2）客房入住率：**开房的所有房间的次数之和与酒店客房总数的比率。

**（3）客房平均用水量：**客房每个床位所使用的水量。客房平均用水量=客房用水总量÷（客房床位数×客房入住率）。

**（4）洗浴中心用水量：**以提供洗浴为服务主体的场所所使用的水量。

**（5）洗浴人数：**洗浴中心洗浴的总人次。

**（6）洗浴人均用水量：**洗浴每人使用的水量。洗浴人均用水量=洗浴中心用水量÷洗浴人数。

**（7）洗涤中心年用水量：**指从载体表面去污除垢的过程所使用的水量。（泛指衣服、床单、窗帘等水洗物件）。

**（8）洗涤数量：**洗涤物体的总量（以干衣物的重量计算）。

**（9）洗涤平均用水量：**通指每洗涤一公斤衣物所使用的平均水量。洗涤平均用水量=洗涤中心年用水量÷洗涤数量。

**（10）洗车中心年用水量：**指汽车清洗服务所使用的总水量。

**（11）洗车数量：**统计期内汽车清洗服务的总数量（车次）。

**（12）洗车平均用水量：**每清洗一部汽车的平均水量。洗车平均用水量=洗车中心年用水量÷洗车车次。